

第1011031(980)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游慧光國際長、吳蕙米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江亞欣秘書(代)、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羅芳怡副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呂長禮先生(代)、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康美玲組長(代)、林志敏館長、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邱國峰執行長、賴淑英秘書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各系所聘任師資現況(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人力小組核定系所聘任專任師資員額共23筆，多數系所預計102年2月起聘，部分系所於10月底之後截止收件，請所屬學院協助其後續聘任作業。

二、國科會及公民營計畫要求用人單位須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繳納勞保及勞健保規定(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依國科會及公民營計畫新規定，須為計畫聘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繳納勞保及勞健保，建議各計畫主持人儘量依照衛生署及勞委會有關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參加勞保及勞健保之規定。

三、本校102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情形(教務處)—邱創乾教務長報告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將於明天(11月1日)下午5:00截止，今天上午統計各班報名情形，並通知各院系所周知。

肆、討論事項

一、102年本校春節放假、上班團拜及團拜主辦單位建議(人事室)

說明：

(一)人事行政局公布春節放假期間，自102年2月9日起至2月17日止(含例假日，計9天)。

(二)建議本校春節放假期間：102年2月4日~2月17日，2月18日開始上班及團拜(含例假日計14天)。

(三)建議團拜負責單位由圖書館主辦。

主席裁示：

(一)春節放假自102年2月4日~2月17日，2月18日開始上班及團拜。

(二)團拜負責單位由圖書館主辦。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籌備)組織規程」(永續發展辦公室)

說明：

依實際需求修訂第二條，增加專案經理1人。

決議：

- 照案通過。

二、新訂「逢甲大學校園規劃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因應校園空間需求進行整體環境規劃，訂定本組織規程。

(二)經101年10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三、新訂「逢甲大學營建委員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因應校園新建大樓或重要改建工程之需求，訂定本組織規程。

(二)經101年10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再確認及修改工作職掌後，再提會討論。

四、新訂「逢甲大學建築物安全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一)針對校園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進行定期檢查或災後巡檢，訂定「逢甲大學房屋安全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經101年10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五、新訂「逢甲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因應院系調整、行政單位增減及新建大樓工程完工等產生之空間變化，統籌協調資源合理分配，訂定本組織規程。
- (二)經101年10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財產管理要點」(總務處)

說明：

- (一)採購組與保管組於101年2月1日合併，為符合現況修訂本要點。
- (二)經101年10月19日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七、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來文新訂學術主管之續聘及解聘程序、組長可由軍訓教官兼任，新增102學年度核准招生學程。
- (二)經人事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再研議修訂。

八、新訂「逢甲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關室)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策略與特色，並執行各項招生重點計畫，訂定本組織規程。
- (二)經101年6月12日招生策略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請公關室與教務處共同研議修訂。

九、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安交通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安交通大學於2009年6月簽訂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於2012年6月期滿，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續簽本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十、本校與大陸地區浙江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與大陸地區浙江大學於2009年12月簽訂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將於2012年12月期滿，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續簽本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十一、本校與大陸地區南京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與大陸地區南京大學於2009年12月簽訂學生交流學習專案協議，將於2012年12月期滿，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續簽本協議。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5:00)